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以电子邮件、传真、当面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李汉国先生、夏敏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建林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会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黄倩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黄倩女士简历附后。

本议案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详见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

黄倩女士简历

黄倩女士，汉族，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南财经大学法学学士学位，2017 年 4 月进入三川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1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8 年 10 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黄倩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